

# 108 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作業說明

## 壹、依據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4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2 條。

## 貳、作業期程

詳如作業期程表及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

## 參、辦理要項

### 一、挹注經費之適用對象、範圍與項目：

- (一) 挹注經費之適用對象：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
- (二) 應計列挹注經費之個案範圍：依退撫條例相關法令規定扣減退休所得者，包含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休者，及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者。
- (三) 挹注經費之項目：
  - 1、108 年度節省之優惠存款利息（不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負擔部分）。
  - 2、108 年度節省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發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 二、挹注金額之資料來源：

依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教育退撫系統）各主管機關審定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發放機關）教職員退休案件之審定資料，及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所載發放資料，作為計算挹注金額之基礎資料。如退撫平臺資料錯誤或不齊全，將導致挹注金額計算結果錯誤，爰請各發放機關務必於退撫平臺確實登載發放及停發註記（包含停發原因與停發期間）。

### 三、挹注金額之產製及提供：

(一) 資料產製：由各發放機關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退撫平臺—退撫給與發放作業—節省經費統計項下，產製及下載下列報表及清冊，據以進行金額校對及確認：

- 1、108 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表（以下簡稱節省經費表，如附件 2）
- 2、108 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人員清冊（以下簡稱節省經費人員清冊，如附件 3）
- 3、108 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異動清冊（扣減金額）（以下簡稱異動清冊，如附件 4）
- 4、108 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人員清冊（新增人員）（以下簡稱新增人員清冊，如附件 5）

(二) 挹注金額之計算說明：

1、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部分：依教育退撫系統所載審定資料及退撫平臺所載發放資料，並依退撫條例規定計算實際節省之經費。

2、優惠存款利息部分：

(1) 依退撫條例規定計算實際節省之利息，並一律扣除臺銀負擔部分。「節省經費人員清冊」所列年金改革後實發金額欄位之可優惠存款金額為教育退撫系統所載資料，爰退休教職員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異動情形，由各發放機關逕洽臺銀確認。

(2) 臺銀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如有變動，則以實際利率變更起迄日分段按該月比率計算。

### 四、挹注金額之校對：

(一) 校對機關：退休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之發放機關。

(二) 校對作業：

- 1、由各發放機關依前開退撫平臺產製之報表及清冊資料進行校對。
- 2、如退撫平臺產製之「節省經費表」、「節省經費人員清冊」、「異動清冊」與各發放機關實際發放資料不同，請務必於退撫平臺修正基礎資料後，重新產製上開報表及清冊，並再次校對及確認。
- 3、如退休教職員於年度中有喪失或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權利等情形，請詳實核對「異動清冊」所載原因、各期停止發放之起迄日期及應扣減金額等資料；如有退休教職員應列而未列入節省經費人員清冊者，請自行填載於「新增人員清冊」，並將應增加金額資料回填於「節省經費表」相對應欄位。

五、挹注金額之彙送：

- (一) 彙送機關：由各發放機關將校對結果彙送各該主管機關，再由主管機關彙整確認所屬機關(構)學校之挹注經費總金額後，統一彙送經主管機關首長核章之「節省經費表」至教育部。基於尊重各主管機關權責，恕不接受各發放機關個別彙送。
- (二) 彙送期限：各主管機關應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前將經主管機關首長核章之「節省經費表」函送教育部。

六、挹注經費之審核及確定：

- (一) 教育部就各主管機關彙送之總金額資料彙整後，訂於 109 年 2 月 5 日會同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與各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確認各級政府 108 年度挹注經費之金額；嗣後如仍有異動，依作業程序報經教育部確認無誤後，列入下一年度金額調整。
- (二) 教育部於前述各級政府 108 年度挹注經費之金額確認後，訂

於 109 年 2 月 7 日 陳報行政院。

七、挹注經費之公告及通知：

俟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確定金額後，由教育部將挹注之金額資料，按各級政府別及挹注之金額項目公告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同時通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及各級政府辦理下一年度預算編列事宜。

八、撥付退撫基金時程：

- (一) 中央政府部分：各主管機關均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撥付。
- (二) 地方政府部分：屬中央補助部分，由一般性補助款直接代為撥付退撫基金；其餘非屬中央補助而應由地方自有財源支應部分，均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予以代撥。上述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代為撥付的部分，於 110 年 4 月至 6 月間，分 3 次平均撥付。

**肆、其他**

- 一、本案所稱之主管機關，除退撫條例第 2 條所指稱者外，尚包含退撫條例規定準用對象之主管機關。
- 二、「節省經費表」內所稱節省經費之退休總人數，係指發放機關內依退撫條例第 36 條至第 38 條重新計算後實際有節省經費之退休教職員總數，經重新計算無節省經費者（如已退休人員經重審後支領原金額者）則不在此列。
- 三、109 年 2 月 5 日會議確認 108 年度各級政府挹注經費之金額後，如有異動，依作業程序報經教育部確認無誤後，一律於下一年度併同調整。

## 108 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作業期程表

辦理事項	預訂期程	辦理機關
退撫平臺協助提供挹注金額之計算資料	108 年 12 月 20 日	教育部
各發放機關校對	10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4 日	各發放機關
各主管機關將「節省經費表」彙送至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前	各主管機關
審核各級政府挹注經費之金額	109 年 2 月 4 日前	教育部
確認各級政府挹注經費之金額	109 年 2 月 5 日	教育部會同中央財主機關、各主管機關
陳報行政院	109 年 2 月 7 日	教育部
於教育部網站公告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確定之金額，並通知基金管理會及各級政府辦理下一年度預算編列	109 年 3 月 15 日前	教育部
撥付退撫基金	110 年 6 月 30 日前	中央主管機關
	110 年 4 月至 6 月	地方政府 (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代為撥付)

# 108 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作業流程圖

